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0849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陳素月、鄭寶清、葉宜津等19人，有鑑於我國交通運輸調查機制中，唯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飛安會）為獨立調查機關，其餘包括軌道、海事、公路運輸事故的調查是由交通部主管。然而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都建置獨立的運輸安全調查組織。前揭國家，大多以飛航事故調查機關為基礎，進而納入海事、軌道等運輸，建制成為完整交通運輸的調查組織。爰此，為保障交通運輸調查之獨立性與完整性，我國可參照前述國家之模式，以飛安會為基礎，擴大及整合國內現有其他運輸事故之調查資源，建置完整之安全管理與調查系統，使我國之大眾運輸安全與調查水準能夠跟上國際腳步，爰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連署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思瑤	鍾孔炤	邱泰源
	鄭運鵬	張宏陸	江永昌	余宛如
	李麗芬	洪宗熠	蕭美琴	賴瑞隆
			周春米	吳琪銘

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目前我國交通運輸調查機制中，只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是獨立調查機關，其餘軌道、海事、公路運輸事故調查是由交通部主管。飛安會於民國 8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成立目的，就是將調查事故機制獨立於交通監理機關之外，避免在調查過程中產生受調機關與調查機關重疊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情況。

為使軌道、高速鐵路、海事、公路等運輸中所發生之事故得到公正完整之調查，改善運輸安全，建立完整交通運輸調查機制，同時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現有之能量與經驗為基礎，擴大並有效整合國內現有運輸事故調查資源，同時保持原監理機關之平行調查權責，建置完整之安全管理體系，使我國之運輸安全與調查水準跟上國際腳步，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層級及權限執掌。（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本會委員人數、任期、任命、同一黨籍比例及免職方式等規定。（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本會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草案第五條）
- 四、應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草案第六條）
- 五、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決議及相關資訊公開。（草案第七條）
- 六、本會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之原則，應設置旋轉門條款。（草案第八條）
- 七、本會依職掌所設各組之名稱及業務，以上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草案第九條）
-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條）
- 九、本法施行前以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任期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我國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改善交通安全，特設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大眾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三、大眾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以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規劃。 四、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運輸工具紀錄器解讀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 五、各類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	本會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之設置。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本會委員之免職。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海事、軌道、工程、公路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實際經驗。	本會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本會委員會議應議決事項。

<p>一、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 二、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 三、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 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 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委員提案之審議。 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登載於電子公布欄。</p>	<p>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決議及相關資訊公開。</p>
<p>第八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並不得兼運輸事業團體之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p>	<p>本會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之原則，應設置旋轉門條款。</p>
<p>第九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 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六個處及四個室：航空運輸調查處、軌道運輸調查處、海事運輸調查處、公路運輸調查處、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工程技術支援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p>	<p>本會依職掌所設各組之名稱及業務，相關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主委、副主委及委員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規範原任飛安會委員之屆期。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